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下午1時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溫宏斌學務長

出席人員：王子娟副學務長、柯立偉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程千芳中心主任、徐文祥國際長（請假）、陳永昇教務長、黃世昌總務長（王可欣秘書代）、楊谷洋書苑長（請假）、黃明居館長（林龍德組長代）、施仁忠主任（李奇育副主任代）、王志全主任、陳俊菁總教官、醫學院王署君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張景智老師代）、藥學院林滿玉院長（陳騰州老師代）、人社院王文基院長（胡心瑜老師代）、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羅鴻基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高正彥老師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理學院賴明治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謝續平老師代）、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莊碧簪老師代）、智慧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郭志義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陳耀宗老師代）、科技法律學院陳鋐雄院長（郭詠華老師代）、客家學院周倩代理院長（請假）、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成維華副院長代）、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楊勝雄所長代，視訊與會）、人社院王文基院長（胡心瑜老師代）、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黃紹華老師代）、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方凱田執行長（請假）、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李耀仁老師代）、紀凱獻老師、廖媛美老師、張景智老師、蘇溶真老師、程曉杰老師（請假）、王子娟老師、高正彥老師、阿圖爾老師（請假）、張正宏老師（簡紋濱副院長代）、游逸平老師、黃植懋老師（莊碧簪老師代）、彭其瀚老師（視訊與會）、戴天時老師（陳耀宗老師代）、陳在方老師（郭詠華老師代）、李美華老師、林亮毅老師、曾維宣老師（視訊與會）、胡心瑜老師、冀泰石老師（請假）、李耀仁老師、陳一榕同學、林軒緯同學、王天淇同學（請假）、李欣潔同學（張程立代）、吳諒濬同學、麻筱祺同學、陳筠喬同學、林承寬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副主任、陳俞琪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住服一組余哲銘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李尚儒校區主任教官、黃世強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康明軒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梁秀芸組長

記錄：許家瑜

壹、主席致詞

貳、衛保組【健康促進~健康存摺集點活動】頒獎

衛保組本學期整合六個校區，辦理健康促進~健康存摺集點活動，並藉由虛實整合多元創新，擴大全校師生參與人數，營造校園健康意識。

一、活動日期：113/3/18-5/10(共計8週)

二、活動內容：辦理減脂競賽、投資健康講座、週週萬步走、30揪起來及打造健康體質等活動。

三、活動成果

(一)健康生活組：共計160位參加，累計步數2,115萬6,687步，約可從陽明校區至光復校區近200趟。邀請了400位朋友一起運動，且在

健康講座後，健康知識技能評分從原來的4.3分大幅提升至8.8分，顯示了明顯的知識增長和技能提升。

(二)體脂競賽組：共計165位參加，總計減少239.3kg 的體重。

本次「健康存摺集點」活動不僅激發了校園內的健康意識，還通過各種有趣及實用的活動，幫助師生實現健康目標，達成良好的健康促進效果。

四、頒發獎項

(一)體脂競賽，團體組前三名

(二)體脂競賽，個人組前三名

(三)健康生活組前30名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執行情形詳附件1，第4-5頁](#)。

肆、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原資中心、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服務學習中心、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住宿服務一、二組)。

伍、核備案：(核備案相關附件，[詳附件2-3，第6-28頁](#))

一、住服二組：

(一)修正本校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部分規定，如說明，請核備。

為使同學更清楚明瞭宿舍之冷氣及電力卡儲值機放置地點及增訂退費對象「僅限本人持有學校配合之金融機關帳戶者」等相關規定，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112學年第2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2，第6-18頁](#))，請核備。

結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二)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核備。

本次修訂第五條第十三款及二十一款等相關規定；刪除第五條第十二款，與原二十一款整併，並調整十二款以下條號；修正單位名稱為住宿服務二組。本案業經113年3月11日112學年第2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2，第6-18頁](#))，請核備。

結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三)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如說明，請核備。

本次修訂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目、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三條第一款、第八款。本案業經113年4月8日112學年第2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3，第19-28頁](#))，請核備。

結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四)新竹校區學生宿舍費調整案，如說明，請核備。

因應原物料及基本工資調漲，新竹校區107年迄今宿舍費均未調漲，本組聘請專業精算師並多次與學生代表討論，本案業經113年4月8日112學年第2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3，第19-28頁](#))，後續依規定呈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核備。

結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前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核備案				
一之(一)	制定本校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住宿服務二組網頁並實施。	住服二組
提案討論				
一	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為使條文前後語意一致且更趨明確，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	已據以公告施行，並分別於兩校區辦理心理調適假之宣導說明講座。	生輔一、二組
二	擬修訂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生輔一、二組網頁並施行。	生輔一、二組
三	擬修訂本校「導師制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生輔一、二組網頁並施行。	生輔一、二組
四	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之「附件二_收費標準表」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已依照新訂收費標準執行。	課外二組
五	有關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更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本案經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後，經主席裁示由總務處研議是否調整館舍命名或更名行政作業程序中，俟確認後再行提交行政會議議決。	住服一組
六	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住宿服務一、二組網頁並實施。	住服一、二組
臨時動議				
一	學生代表提案：近期跨校區「共學」規模擴展，造成學生社團或系學會課外活動傳承的衝擊，及宿舍床位分配等問題，希望校方能多多提供交通車或短期借住一晚住宿名額等協助，於資金面或法規面加強鼓勵、促進跨校區共學	學務處近期會再找同學及校方規劃共學的單位，一起討論如何減少共學所造成學生在生活、住宿及學習上的衝擊。	共學政策提供學生有機會體驗不同校區的文化、生活及社團活動，及跨校區參加不同類型的社團，在大學創造美好的回憶，不過亦對部分學生組織/服務隊等的運作造成衝擊。學務處於112	課外一組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同學的互動交流。		年12月29日邀請社團、服務隊及學生會代表召開會議，瞭解相關需求與意見，並向校方反應。目前：課外組持續有編列經費支持社團進行跨校區的交流活動，共學辦公室亦應允支持社團或系學會的相關需求，以降低衝擊與創造多贏。學務處與共學辦公室會持續藉由定期辦理社團聯席會議，以及透過平時與社團溝通的各種管道來蒐集建議，共同支持學生組織/服務隊等的運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3月11日(星期一)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柯立偉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柯立偉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俊菁主任、陳俞琪組長(線上)、陳連杰組長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李明峻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顏安孜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楊朝堯助理教授、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高竹嵐副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鄧惠文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教授(請假)、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黃植懋副教授(線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陳雅君助理教授、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朱華瑄助理教授(線上)、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謝建文副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俊豪助理教授(線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林勻蔚副教授(線上)

學生委員：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請假)、機械工程學系凌翊傑同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賴長均同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吳諒濬同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劉星妤同學(線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新造同學、人文社會學系麻筱祺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鍾佳潼同學、12舍及13舍宿舍長、住宿服務二組相關人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正本校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部份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光復校區南區新增冷氣卡儲值機及博愛校區因二、三、四舍即將拆除，管理員室即將調整至其他宿舍，並為使同學更清楚明瞭宿舍之冷氣及電力卡儲值機放置地點及增訂退費對象「僅限本人持有學校配合之金融機關帳戶者」等相關規定，故修訂使用須知，相關對照表如附件三及使用須知全文如附件四。
- 二、案內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八款、第五條第十三款及二十一款等相關規定;刪除第五條第十二款，與原二十一款整併，並調整十二款以下條號；修正單位名稱為住宿服務二組。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三、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條第八款待3月22日【教務處】「調整學期上課週數為16週」公聽會結束，相關政策確定，另於本學期臨時宿委會再行討論。

二、餘條款照案通過。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加值方式 (一) 冷氣卡儲值機設置於博愛校區<u>指定宿舍管理員室內/外</u>、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及<u>13 舍超商內</u>。 (二) 電力卡儲值機設置於研三舍南棟入口處之服務中心前方<u>(研三舍專用)</u>及<u>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不適用研三舍)</u>。 (三) 加值機採電子錢包支付(以機器所顯示為準)。 (四) 若遇機器故障因而加值失敗，可持電子錢包已扣款記錄(含日期/時間/扣款金額/電子錢包名稱)到住服二組以人工方式加值。	二、加值方式 (一) 冷氣卡儲值機設置於博愛校區<u>3 舍門口</u>，及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 (二) 電力卡儲值機設置於研三舍南棟入口處之服務中心前方。 (三) 加值機採電子錢包支付(以機器所顯示為準)。 (四) 若遇機器故障因而加值失敗，可持電子錢包已扣款記錄(含日期/時間/扣款金額/電子錢包名稱)到住服二組以人工方式加值。	因應光復校區新增冷氣卡儲值機及博愛校區因二、三、四舍即將拆除，管理員室即將調整至其他宿舍，故增列冷氣及電力卡儲值機放置地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注意事項 (一)冷氣卡請固定於寢室內使用，若到其他地方使用，會造成鎖卡(可持卡到本組解鎖)。 (二)如遇機器無法讀卡，請用橡皮擦擦拭晶片後再試即可。 (三)營隊住宿使用之冷氣卡，請逕洽本組承辦人辦理，且不適用上述「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四)<u>退費對象「僅限本人持有學校配合之金融機關帳戶者」。</u> (五)冷氣/電力卡其他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員詢問，電話: 03-5131498	四、注意事項 (一)冷氣卡請固定於寢室內使用，若到其他地方使用，會造成鎖卡(可持卡到本組解鎖)。 (二)如遇機器無法讀卡，請用橡皮擦擦拭晶片後再試即可。 (三)營隊住宿使用之冷氣卡，請逕洽本組承辦人辦理，且不適用上述「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四)冷氣/電力卡其他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員詢問，電話: 03-5131498	新增退費對象「僅限本人持有學校配合之金融機關帳戶者」。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冷氣/電力卡使用須知

112 年 12 月 14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購買新卡

- (一)冷氣卡請至二餐或 13 舍 7-11 超商（以下簡稱超商）購買，每張面額 600 元，為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另付製卡費 100 元。
- (二)電力卡請至指定之 7-11 超商（以下簡稱超商）購買，每張面額 500 元，為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另付製卡費 100 元。

二、加值方式

- (一)冷氣卡儲值機設置於博愛校區指定宿舍管理員室內/外、3 舍門口，及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及 13 舍超商內。
- (二)電力卡儲值機設置於研三舍南棟入口處之服務中心前方（研三舍專用）及光復校區二餐內超商旁（不適用研三舍）。
- (三)加值機採電子錢包支付（以機器所顯示為準）。
- (四)若遇機器故障因而加值失敗，可持電子錢包已扣款記錄（含日期/時間/扣款金額/電子錢包名稱）到住服二組以人工方式加值。

三、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 (一)冷氣卡不使用時，可持卡向超商領回製卡費 100 元（以卡面上貼有防偽標籤且完整無毀損為憑）。
- (二)電力卡不使用時，可持卡向原指定販售之超商領回製卡費 100 元。
- (三)冷氣/電力卡內餘額退費，可至本組上班時間內申請辦理（退費流程=驗卡讀取金額→填退費申請表→本組彙整→行政請款流程→出納組匯入申請人帳戶）。
- (四)冷氣/電力卡餘額經驗卡可正常讀取金額，方可辦理退費申請；無法通過驗卡讀取金額及卡片當下發生毀損者，將無法辦理退費。
- (五)退費申請(申請表如附件)統一於每年 6~7 月及 1~2 月受理，其餘時間不收件，請同學依前述作業時程內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 (一)冷氣卡請固定於寢室內使用，若到其他地方使用，會造成鎖卡（可持卡到本組解鎖）。
- (二)如遇機器無法讀卡，請用橡皮擦擦拭晶片後再試即可。
- (三)營隊住宿使用之冷氣卡，請逕洽本組承辦人辦理，且不適用上述「退卡與餘額退費方式」。
- (四)退費對象「僅限本人持有學校配合之金融機關帳戶者」。

(五)冷氣/電力卡其他問題，請洽本組承辦人員詢問，電話: 03-5131498

五、本須知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前三日至第二學期學期考試後五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二組申請核可。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因應行事曆一學期 16 週新制，修正學年住宿期間宿舍搬遷日期。另因應合校改制，修正單位名稱為住宿服務二組。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二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四、新生部份：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二組網頁公布。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四、新生部份：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二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修正單位名稱。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學期考試後六日起，至下學期(年)上課開始前四日止。(遇國定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	因應行事曆一學期 16 週新制，修正寒暑假宿舍搬遷日期。

假日提前一日)	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二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二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修正單位名稱。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u>學期考試後第八日</u>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u>結束日期依住宿服務二組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u>。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u>第18週結束後第八日</u>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u>至8月5日12時以前結束</u>。	因應行事曆一學期16週新制，修正暑假營隊宿舍住宿日期。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	修正單位名稱。

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二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二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三、宿舍安寧 (六)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三、宿舍安寧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七)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二組定期公告之。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二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修正單位名稱。
(本條刪除)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	一、本款與原二十一款同屬例外狀況

	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況，程序及保障不宜有間，故整併為同款。 二、取消住宿資格應通知家長(監護人)之規定，移至原第十三款(修正後第十二款)。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二</u> 、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 <u>通知家長(監護人)</u> ，並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三</u> 、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一、原第十二款取消住宿資格應通知家長(監護人)之規定，移至本款，以一體適用本辦法中其他取消住宿資格之狀況。 二、因第十二款刪除，調整後續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三</u> 、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 <u>二</u> 組辦理。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四</u> 、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四</u>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 <u>二</u> 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五</u>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五</u> 、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六</u> 、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六</u> 、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七</u> 、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七</u>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 <u>二</u> 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八</u>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一、修正單位名稱。 二、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八</u> 、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九</u> 、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十九</u> 、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二十</u> 、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調整款次。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二十</u> 、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 <u>若違反本辦法住宿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未載明於本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二組查明確有妨礙安全、秩序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致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依情節輕重核示處分。本款情形經學務長核示處分後，需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如宿委會未同意追認，應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u>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u>二十一</u> 、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一、為防止違規行為過於重大，致嚴重影響其他住宿學生權益，而與現有罰則顯不相應，故訂有原第十二款。因性質與本款(原第二十一款)同屬例外狀況，爰整併至此。 二、原第十二款條文規定因重大違規取消住宿資格需經宿委會決議，惟宿委會每學期僅召開一次，恐無法即時處理此類狀況，本次爰併入本款，修正為簽請學務長同意後送宿委會追認，與本款一致；另將第十二款原條文之「取消住宿資格」修正為依情節輕重另核示處分，俾增

		加彈性。 三、本款「違規事項」及「影響宿舍管理」之用詞，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似有未符。因學生宿舍行為態樣眾多，本次酌予增加可能影響宿舍管理行為之描述，期能增加學生之理解及預見可能性，避免規範過度抽象。 四、為保障受處分學生權益，明訂宿委會不予追認時應參考宿委會意見重為處分或撤銷處分。 五、修正單位名稱。 六、調整款次。
--	--	---

附表：(現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附表：(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三</u> 、 <u>十四</u> 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五</u> 、 <u>十六</u> 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四</u> 、 <u>十五</u> 款	三至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六</u> 、 <u>十七</u> 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六</u> 、 <u>十七</u> 款	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本表編號五、六、七、十三、十四調整款次，編號十八、十九修正單位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04月08日(星期一)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採線上及實體併行)

主席：柯立偉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柯立偉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俊菁主任、陳俞琪組長(線上)、陳連杰組長(蔡昇哲技正代理)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電信工程研究所李明峻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顏安孜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楊朝堯助理教授(請假)、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高竹嵐副教授(線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鄧惠文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陳鈺雄教授(線上)、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黃植懋副教授(線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研究所陳雅君助理教授(線上)、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朱華瑄助理教授(線上)、光電學院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謝建文副教授(線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俊豪助理教授(線上)、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林勻蔚副教授(線上)

學生委員：電機工程學系陳筠喬同學(線上)、機械工程學系凌翊傑同學(請假)、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賴長均同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吳諒濬同學(線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劉星好同學(線上)、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黃鈺棠同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新造同學(請假)、人文社會學系麻筱祺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鍾佳潼同學(線上)、陳柏宏建築師事務所陳柏宏先生、五舍宿舍長李典叡(線上)、住宿服務二組人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二目、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三條第一款、第八款。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
- 三、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票17票，不同意票0票。

案由三、新竹校區學生宿舍費調整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107年至今原物料近五年平均成長率1.5%，基本薪資近五年平均成長率3.9%。

二、新竹校區15棟學生宿舍除研三舍尚屬新宿舍(民國107年啟用)，其餘14棟宿舍(民國62~87年啟用)皆已老舊。為維持並改善老舊宿舍提升住宿品質及安全與功能性，宿舍費收入是一大重要資金來源，而112年收支概算表可看出新竹校區宿舍收入僅能維持18棟宿舍基本營運，若依照原宿舍費進行宿舍建築體、硬體設備等維護與汰換恐有捉襟見肘之慮。

三、請參閱附件，交大校區(光復、博愛)學生宿舍費率調整說明。

四、依上述說明，宿舍費由113學年度基本調整14%或13%(薪資與物價)，每四年檢討一次物價波動調漲宿舍費(預計每4年成長4%或3%)，大型整建則依據該棟整建費用進行宿舍費調整(利率仍需視未來央行政策再滾動檢討)，請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宿舍費113學年度基本調整14%（同意5票）、13%(同意8票)，通過113學年度宿舍費基本調整13%，大型整建則依據該棟整建費用進行宿舍費調整(利率仍需視未來央行政策再滾動檢討)，並通過每四年檢討一次物價波動調漲宿舍費。

附帶決議：爾後調漲宿舍費，請住宿服務二組聘請專業人員試算調漲幅度並先行召開說明會，邀請學生代表及學生進行說明。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u>上課開始</u>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後五日止(<u>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u>)。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u>註冊</u>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配合行事曆修正相關文字名稱，修正學年住宿期間宿舍搬遷日期，並增加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文字。另配合現況刪除春節期間住宿申請規定。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u>規定</u>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u>博士七年級以上、碩士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不適用上述分配順序之規定。</u>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增修文字，明確規定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下列個案<u>符合第五款分配資格者，可提出特殊</u>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u>逕行優先</u>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	調整文字，明確規定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時，提出特殊申請資格。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庭之子女。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八、 <u>符合第六款之規定者</u> 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第二條 學年住宿：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調整文字，以符合上述條文修改。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u>寒假</u> 住宿日期自 <u>第一學期</u> 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 <u>第二學期上課開始</u> 前四日止； <u>暑假</u> 住宿日期自 <u>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後六日</u> 起，至 <u>下一學年上課開始前四日止</u> 。（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 <u>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u> 前四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配合行事曆修正相關文字名稱，修正寒暑假宿舍搬遷日期。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 <u>二</u> 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 <u>結束日期</u> <u>依住宿服務二組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u> 。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 <u>至8月5日12時以前結束</u> 。	配合行事曆新生開學日提前，修正暑假營隊宿舍住宿日期及修正課外活動組單位名稱為課外活動二組。

【附件】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5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第一學期上課開始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18週結

束後五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二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二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 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二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規定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博士七年級以上、碩士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不適用上述分配順序之規定。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符合第五款分配資格者，可提出特殊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二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符合第六款之規定者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假住宿日期自第一學期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第二下學期上課開始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暑假住宿日期自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一學年上課開始前四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二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結束日期依住宿服務二組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至8月5日12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14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二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二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七)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二組定期公告之。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二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十二、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通知家長(監護人)，並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十三、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二組辦理。
- 十四、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二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十五、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 十六、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七、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二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 十八、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 十九、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 二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反本辦法住宿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未載明於本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二組查明確有妨礙安全、秩序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形，致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依情節輕重核示處分。本款情形經學務長核示處分後，需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如宿委會未同意追認，應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九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三至五點	

		一目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二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